信息披露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 ☆オ・限制性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权藏加万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來源:向徽助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7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由城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52.250.00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493.8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95%,约占本激励计划基本

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5.93%;预留80.87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约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

法定代表人:过建廷 上市日期:202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注册地比: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隶属于建筑变装址(行业代码; E49)。 经营范制、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 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发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选绩外工程所需的穷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往房租赁,金属结构制值;金属结构销值;全属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产资,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完置业从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979,609,508.87	2,751,463,554.31	2,742,399,4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73,470.76	250,848,831.61	151,860,126.34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09,613,278.96	235,452,868.24	150,044,17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3,519.31	217,093,384.87	168,264,718.84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582,658.58	1,293,071,390.84	1,035,355,566.90
总资产	5,078,410,279.81	2,911,527,556.07	2,463,756,213.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1.55	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5	20.22	15.44

事张纪勇先生、董事李兵锋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先生、独立董事秦舒先生、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监事平复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 毅女士

四、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1文6日998年91年成宗日985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7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2,250.00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493.8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5.93%;预留80.87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0.1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

司股本总额的10%。本额助计划中任何一名额助对象应该的10%。20%的计划该求公司的股票累计未超过本额助计划等聚合部的2可股本总额的1%。在家助计划等聚合由付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额助计划等聚合当日至激助对聚全元成职的1%。 在本额助计划等聚合造自至激助对聚全元成职的1%。 派达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

公成则对象则正印刷为作用 本激励计划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

(公平明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97人,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 1,116人的8.69%,包含: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值、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 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明功与公司存在守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 项留强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的股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 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 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 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接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二)激励对象的修变 1、公司带清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出具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 处名和服务。公示铜不少平10天。

2.不成则印 为定量平本中心是全体的 使名和职务。公示铜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时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一、公司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
1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2	吕光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3	张纪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4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000	2.09%	0.02%
5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12.0000	2.09%	0.02%
6	朱晨光	副总经理	9.6000	1.67%	0.02%
		董事、高管小计	98.4000	17.12%	0.19%
二、其他	激励对象				•
	中层管理人	员和核心骨干人员(91人)	395.4780	68.81%	0.76%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共97人)			493.8780	85.93%	0.95%
预留部分			80.8720	14.07%	0.15%
合计			574.7500	100.00%	1.10%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董事会在前途的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投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投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接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现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若未来和关键中法规定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被号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两国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当天)投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投予驱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当天)投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

、24年月。 激励对象根据太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 用于相保可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ATTACHED SCAF	ATTENDA CON LIPE	例	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老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	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当天)	授予,则预管	習授:
内限制	性股票的限售期与	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原生期

生上述约定期间内因 大到解於阻焦冬件而不能由清解於阻焦的该期阻制性股票

每股5.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0%,为5.22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这生上统策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该激励对 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

Ì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各年度业绩	考核目标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2%	12%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6%	25%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ż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	票于公司20	24年第三季度	报告披露之前	(不含披露当)	天)授予,则预留

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2023年增长率(A)		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6%	25%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找	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	,各解除限售	期公司层面限	制性股票的解	除限售比例与	对应考核年度的	ĮĮ		
F	青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实际增 长率(A)	A≽Am	X1=100%
	An≤A ⟨ Am	X1=80%
	A (An	X1=0
	B≥Bm	X2=10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年实际增长率(B)	Bn≤B⟨Bm	X2=80%
	B (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价

为计算依据。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 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撤助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成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 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 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前述指标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是反映盈利能力、成长 t的有效性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条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 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

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性和心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岩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微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指和。起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标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 〇=〇0×(1+n) 其中:〇0分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 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8 18 18

2. 而版 $Q = OO \times PI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OS \times PI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OS \times PI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OS \times PI \times (P1+P2 \times n)$ 其中: $QOS \times PI$ 3、缩股 $Q = Q0 \times n$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提予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助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组,和股 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 整不得导致是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标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r$

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搜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 统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 案签董事会申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技游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一、规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 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 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口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 4.限有用限务计人成本费用,同时确 认所者者权益。

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昭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

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 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藏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销。由本藏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投予日为2022年5月底,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藏励计划首次投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析示: 直次投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纖峭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

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 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双田具坛伴思见也。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 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薇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赖励名单 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薇励计划前5日披藏监事会对藏励名单审核及 公司经过的经理 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 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 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 。)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不吸吸的 X003区 T4DF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助计划后, 公司与藏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权利(多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随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的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准备企证处同时生事职加益。四

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

顶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

预用权益的,所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 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批进行申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 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 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激励对象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

处理。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适成激励对象产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各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放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缴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得因证的要求。则则求贡、恪守职业追德,为公司的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较的资金来震力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具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繳个人所得稅 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 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取崇归弘用晾藏则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别。并做和应会计处理。 6. 激助对象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计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纪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形成法律、法规定约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 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高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

纳的个人所得税 8. 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 8、观观对象率值,看公司岛间总级路火针平均温饭记载、误寻性陈述或看里入短潮,寻致不均否及了 移益或行便及益安排的,通助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导动的处理 十三、公司/微励对象发生导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微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排除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购价格为技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公甲伝规规定不得实行成权成勋的同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于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 劢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安排收回 加州家公园企区、他们由至30大的;10万以市员に由207家。出于国家、出于安心。当这家市区农业企区交易市场的 缴购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股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 公司股东关系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 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

、观则对象如自由现认下明形之一而大去等与本观则订切的效估。观则对象所得有时已解标题由的 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就发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表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所属情形法行处里,其体如下; (1)激励对象因晋升或服从公司岗位变动而承担其他组织目标,或调整后的岗位仍对组织目标有重要影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按其变更后的职务所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执行。 (2)若激励对象因降职或其他职务变更后,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纳人范围,由董事会薪酬与参核委员会决定具体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包括保留/调减/取消激励对象纳关控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处理后门由激励对象纬有的限制性股票,核其变更后的职务所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执行,调减及取消部人。

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制。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 。 4、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

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 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有权视情节P 写动头系的,观测对紧离贴明海强型先生映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方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运区和原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茶种的全部收益。 5.激励对象出现非负面离职情形 (1)劳动合同未到明,双页协议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2)劳动合同未到明,激励对象非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 失职或滤职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3)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4)劳动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5)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 (5) 具相思公司軍爭宏认定的計算如國際特別形。 自高职之日起激励功策已基按負債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出现负面离职情形 (1)激励对象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泄露公司机密、违反意业限制承诺等行

为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为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4)其他公司董事会从定的负面离职情形。
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取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有权职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
象运还因限则性股票解除限量的获得的全部收益。
7.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休假(包括包不限于年假、产假等)时长累计超过90天(含)的,其对应考核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 8. 激励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 。《观观》《张凤州中光広中広歌及公司规定止止》。[2] 《古歌怀市巡南到公司正明感以美国。 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局界进行。量事会可以决定其个 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仍在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除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 助对象源取请需要缴纳完定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票。 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9.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且个人层面绩效

1)藏则对象记积不知5步失失劳动能力而最重的。已经投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且个人层面前效多核不再均入解除限售条件几度性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家原制前需够完全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较之予公司代扣代缴。(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高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商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产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离限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公司通过计划的状态。 10、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

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 仍然有效。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 97%付效。其您基人代達然與前端線的三甲烷的性限宗三甲烷時也百07万9°「八年時吃, 开边生自2条度人轉除限售之前将相요的个人所得較乏予公司代刊代徵。 後限售之前转相요的个人所得較乏予公司代刊代徵。 (2)激励对象;由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三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项由 其继承人代为接收,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11、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

至2024年7月29日

非累积的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 有限公司会议室 日开地点:在办量光栅间接面临时球员自办水路20号上 任历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目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7年77723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八屬政總於, 特融通。为定则回业务机产和市场进投资省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 特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3.为中小处好台中型门,清记以案;以条;1、2,3,4 4,涉及天股股东回避表决的父亲;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前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

sseinto.com)进行投票。自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

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到日夕1周X758A713DXX7,迎旦夕17放75形广里及近门农快的,具至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过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

公司董事 医重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切止,委社人身切让复山伴,股东校风委托书(详见附针)。 2.法人股疾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块照复印件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超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集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投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私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资本的人类的企业。 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

1,0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由子邮件,传直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由子邮

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进程。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一) 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 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 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二) 种力2536市43230111147、1504 (170) 参会股东任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石)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映坦 电子邮箱: bothsecurities@sboth.com 联系电话: 0510-85161217 传真号码: 0510-8276121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1883条117日 枯城系统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4 《关于吸收合并全 5 《关于修订〈柏诚 委托人签名(盖章):

特此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 监事会认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 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 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

(草案) 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以条向商便公公司成本不宏甲以则以。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解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中期设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 作。包括但不服于签订现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观康变里、工商登记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期设计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中期设计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 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P\$15 \$P\$17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0日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1555号二层202、203室

公司突至:"有限员压公司(法八独页) 经营范制 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輕图; 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5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中期设计100%股权

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99.82万元,净资产59.1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中鼎设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4、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 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办理资产转移, 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通过之口战主999次官并主印新990分里元平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能响 中期设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吸收合并中期设计可以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中期设计时势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闪音的具实证,准确定和记题性集团法律页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 结治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 议由董事长过避赶主转。会议应出席董事名人。实际上原董事名人。可周毕,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旛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月日 。 轻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受托人身份证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 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 // 监事会认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者核管理办法 》 符合# 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确保公司204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实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实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 コロール公司収略于上度にデ父の所网络(W 長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4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讲焕 公司米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答)

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 将股疾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照依法自主开展组	A营活动)。		
			单位:元币种:/	人民市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i
营业收入	3,979,609,508.87	2,751,463,554.31	2,742,399,434.04	i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73,470.76	250,848,831.61	151,860,126.34	i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09,613,278.96	235,452,868.24	150,044,17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3,519.31	217,093,384.87	168,264,718.84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i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582,658.58	1,293,071,390.84	1,035,355,566.90	l
总资产	5,078,410,279.81	2,911,527,556.07	2,463,756,213.30	l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İ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4	0.39	ı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0	0.38	
加权亚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1.55	15.62	i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县;董事长过建廷先生,董事沈讲焕先生,董事吕光帅先生,董

級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为成
公司则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成
公司则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成
公司则任高级管理人员为会,分别是,总经理过建延先生、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沈进焕先生、常务副总经
理昌光帅先生、高级副总经理张纪勇先生、副总经理朱晨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小玲女士、董事会和特陈映起先生。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维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
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捷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柏城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量》(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同/A/·何问歌题对象技了快剧性起樂:
1.公司年度报告、全日期的,自原預约公告日前十五日内,因特殊顧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大股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当天)授予,则解除限售安 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 计划规定的原则则则对注目激励为该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期性股票工列,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 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 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原则性股票进于行间或注销、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 公司对尚未都除限售的原则性股票进行间或注销、该等股份的解决用的更许的。 (四)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疾及公司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票城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受动管理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徽励计划的有效即为,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专注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接行价格及接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接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45元/股. 即满足授予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

(二)本徽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500%。,为54名元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 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微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许多级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内国土建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当天)授予,则预留授予部

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并报表所裁数据为计管依据 "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

4.个人层面现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 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以上、合格以下两个档次,并依照 激励对象的实际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数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尽什。 综上 公司太次激励计划的者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

其中:0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0为调整后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具中:140万调整用的按寸炉格:n.为转放的资本公转有增放本,派达股票红利,股份排组的记率;P为调整后的接予价格。
2. 寬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接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関配股的股份与危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接予价格。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二) / 平成成別/ 以间的2019年2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 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

3、肿脉限音口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 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

460.23 143.18 任: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曰、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5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 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 售和同购注销等相关事官 (三)为在时子间大事员。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